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01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編號：013

## 讀者投書媒體《法務部要求檢警嚴辦武漢肺炎台商違法行為，暴露兩大問題》，本部說明如下：

法務部從未針對個案如何偵辦下達任何指令，而係為使防疫沒有漏洞，基於刑事政策主管機關立場，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責，通案性要求各檢察機關，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，積極與警政、衛政機關通力合作，嚴懲涉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相關行為，並非行使個案指令權。基於政府一體，各部會應當通力合作，法務部本於職權積極協助衛政機關各項防疫工作，共同防堵疫情蔓延，責無旁貸主動告知全國民眾防疫相關法律，並呼籲罹患武漢肺炎民眾，應確實遵行主管機關防疫指示，同時說明違反者之行政罰則及可能構成之刑事責任，讓民眾對自身權益能夠充分了解及有所依循。顯見法務部係與民眾站在一起，共同守護國人健康。

至於論者稱傳染病防治法第 62 條法律要件過於嚴格、不罰未遂等情，應由該法之主管機關基於專業及立法政策考量研議，送請立法院審議。隨時代演進及全球交通發達，各種傳染病疫情擴散方式已非昔比，若認該法條有檢討修正之必要，法務部亦將基於共同防疫之一貫態度，尊重及配合主管機關進行相關修法，以完善相關法制。

值此防止武漢肺炎蔓延的非常時期，法務部也再次呼籲

全體國民，應共同配合防疫，做好自我防護並全力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，以免觸法，唯有政府民眾齊心，才能確實阻絕疫情。